

天津美术学院 2026 年本科招生简章

天津美术学院前身为北洋女师范学堂，1906 年由近代著名教育家傅增湘先生创办，是我国最早的公立高等学府之一。1980 年正式定名为天津美术学院，是一所学科专业齐全、实力雄厚的专业型高等美术院校，为我国独立设置的八所美术学院之一，是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学校现有 11 个教学单位、22 个专业。进入新时代，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四个服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崇德尚艺、力学力行”的校训精神，坚持守正创新，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创新育人方式、办学模式和管理体制，扎实推动“新艺科”建设，积极打造前沿创新学科、构建交叉学科、焕新传统学科和构建通识课程体系，努力培养一流专业美术人才。学校现有天纬路校区（天津市河北区天纬路 4 号）和志成路校区（天津市河北区志成路 7 号）两个校区。

一、招生对象和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具有报名资格：1. 符合 2026 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2. 身体健康，符合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我校专业学习的要求，校考类及统考类专业（除书法学）要求非色盲（色弱者慎重报考）；3. 现役军人报考须经军级以上政治部批准；4. 报考校考类、统考类专业的考生须对应省级“美术与设计类”（本科）、“书法类”（本科）统考合格，具体操作办法以各省（区、市）当年招生文件为准。

二、招生计划和专业相关信息

我校 2026 年计划招收本科生 1070 人，最终招生人数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数为准。

类别	专业	学制	计划数	学费	所属学院	省统考科类对应要求	
美术学类 (绘画类) 校考类	中国画	4	300	15000	中国画学院	美术与设计类	
	绘 画	4		15000	造型艺术学院		
	雕 塑	5		15000			
	实验艺术	4		15000			
省统考类	跨媒体艺术	4	30	15000	实验艺术学院	美术与设计类	
	科技艺术	4	30	15000			
	摄 影	4	20	15000	影视与传媒艺术学院		
	动 画	4	70	15000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4	30	15000			
	数字媒体艺术	4	50	12000	人工智能艺术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	4	70	12000			
	工 艺 美术	4	45	12000	设计艺术学院		
	服 装 与 服 饰 设计	服装设计	4	30			
		染织设计	4	30			
	产 品 设计	4	60	12000	环境与建筑艺术学院		
	环 境 设计	4	70	12000			
	公 共 艺术	4	40	12000			
	数 字 媒 体 艺术 (中外合作办学)	4	60	39000	人工智能艺术学院	书法类	
	文 物 保 护 与 修 复	4	25	15000	中国画学院		
	书 法 学	4	30	15000			

类别	专业	学制	计划数	学费	所属学院	省统考科类对应要求
普通类	美术学	4	20	10000	艺术与人文学院	无省级统考科类要求，普通类批次录取
	艺术管理	4	20	10000		
	艺术设计学	4	20	10000	设计艺术学院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4	20	5400	环境与建筑艺术学院	

三、报名方法及注意事项

(一) 报名方法

详见我校官网发布的《天津美术学院 2026 年本科招生线上初选报名公告》。

(二) 注意事项

1. **美术学类（绘画类）**组织校考，考生须省级“美术与设计类”（本科）统考合格，否则参加我校专业考试的成绩无效，具体操作办法以各省（区、市）当年招生文件为准。
2. 报考**省统考类专业（美术与设计类）**的考生须省级“美术与设计类”（本科）统考合格，报考**书法学专业**的考生须省级“书法类”（本科）统考合格，具体录取批次及分省招生计划以各省（区、市）当年招生文件为准。
3. 报考**普通类专业**的考生无须参加省级统考，高考后可直接填报我校志愿，投档规则、录取批次及分省招生计划等以各省（区、市）当年招生文件为准。

四、考试

我校美术学类（绘画类）采取初选和复试的方式进行。

(一) 初选

初选形式：网络远程考试

模拟考试时间：**2026年1月9日（周五）19:00（第一场）**
2026年1月10日（周六）13:00（第二场）
2026年1月10日（周六）19:00（第三场）

正式考试时间：**2026年1月11日（周日）19:00（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官网公告）**

初选模拟考试及正式考试科目、考试时长及纸张要求：

类别	初选模拟考试及正式考试科目	考试时长	纸张要求
美术学类 （绘画类）	素描	40分钟	1张4开素描纸
	创意速写	30分钟	
	素质测试	15分钟	1张A4纸

注意事项：

1. 请考生按时参加模拟考试，模拟考试和正式考试的考试科目和考试时长相同；

2. 考生须按照线上初选纸张要求自备初选考试用纸、画具等；
3. 素质测试旨在考察考生的基本素质，只做参考，不计入总分；
4. 专业初选结果将于1月份在我校官网发布，初选成绩只区分合格和不合格，初选合格的考生可参加复试，进入复试人数不超过本年度招生计划数的6-8倍；
5. 考生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诚信考试，凡发现考生存在舞弊行为的，立即取消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无效。情节严重者，将通报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
6. 线上初选相关要求请考生密切关注我校官网发布的后续公告。

（二）复试

复试时间：**2026年1月28日**

复试地点：天津美术学院及天津市内指定考点

复试科目及相关要求：

类别	考试科目	考试时长	分值	纸型
美术学类 (绘画类)	色彩	2.5小时	100	6开
	素描	2.5小时	100	4开
	命题创作(含创作说明)	1小时	50	8开

注意事项：

1. 初选合格的考生须进行复试网上确认，缴纳复试考试费150元，网上确认及打印准考证时间请关注学校官网后续公告；
2. 我校按照专业复试成绩确定考生校考排名，如考生专业复试成绩相同，依次比较素描、色彩、命题创作(含创作说明)成绩，各科目成绩均相同的，则排名相同；
3. 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我校按类别发放校考合格证，发放数量不超过相应类别招生计划数的4倍；
4. 专业复试成绩查询请关注学校官网公告。

（三）文化考试

考生在高考报名地参加高考。天津美术学院外语课程只开设英语课，其他语种慎报。

五、体检

按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办理。依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教育部办公厅、原卫生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健康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录取原则

1. 按照教育部规定，报考校考类、省统考类专业须省级“美术与设计类”（本科）统考合格，报考书法学专业的考生须省级“书法类”（本科）统考合格，具体操作办法以各省（区、市）当年招生文件为准。

2. 我校**美术学类（绘画类）**文理兼收，不设分省计划，录取时不承认任何政策加分。考生只有取得专业复试合格证后才可填报我校（以下本原则所述校考成绩均为我校专业复试成绩），录取过程中，将按照考生获得合格证的类别进行录取，考生如未填报所获得合格证对应的志愿，则视同放弃合格证对应志愿。考生必须在高考报名地填报我校志愿。

3. 报考**美术学类（绘画类）**的考生，在校考合格的基础上，高考文化课成绩须达到所在省（区、市）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考生校考成绩排名全国统一排队从高到低依次录取，额满为止。如遇校考成绩排名相同的，优先录取高考文化相对成绩高的考生（高考文化相对成绩=高考文化成绩÷所在省份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保留小数点后3位小数），高考文化相对成绩相同则依次录取语文、数学、外语成绩高的考生，计划额满为止。

按照上述条件录取后仍有剩余招生计划的，经学校研究后启用破格录取办法，具体办法为：考生校考成绩排名进入合格生源的前10%（小数向下取整），高考文化课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份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的85%（小数向上取整），符合条件的考生按照校考成绩排名全国统一排队从高到低依次录取，额满为止。如遇校考成绩排名相同的，优先录取高考文化相对成绩高的考生（高考文化相对成绩=高考文化成绩÷所在省份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保留小数点后3位小数），高考文化相对成绩相同则依次录取语文、数学、外语成绩高的考生，计划额满为止。破格录取名单将通过我校招生报名系统在合格生源范围内公布，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向招生办公室实名提出，经查实有弄虚作假或作弊等行为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不再递补录取。

4. 报考**省统考类**专业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须达到所在省（区、市）本科艺术类专业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专业成绩采用各省（区、市）本科艺术类专业相应科类省统考成绩，投档规则、综合分折算方法、录取批次及分省招生计划等按各省（区、市）当年招生规定执行。

5. 报考**普通类**专业的考生必须在所在省（区、市）填报我校志愿，考生须达到所在省（区、市）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录取最低文化控制线，依据考生投档成绩及专业志愿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录取，投档规则、录取批次及分省招生计划等按各省（区、市）当年招生规定执行。

6. 各批次录取结果请考生通过各省（区、市）官方渠道查询。

7. 美术学类（绘画类）实行两段式教学，即第一年在美术学基础教学部学习，第二年进入各专业（方向）学习，其中绘画专业分流至油画、版画、壁画、绘本与科学传播艺术四个专业方向，专业分流方式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8. 各省（区、市）如有特殊规定以各省（区、市）当年招生文件为准。

七、学费和待遇：我校录取新生的学杂费和在学期间的待遇，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1. 学生应按照规定每年按时缴纳学费，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不得拖欠学费、住宿费，否则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教材及住宿等其他费用，详见学校官网公告。2. 我校实行学年奖助学金和助学贷款相结合的办法。特困家庭学生按规定可申请助学贷款，鼓励学生在生源地申请助学贷款。3. 由于美术院校学费较高，请考生报考时考虑自身经济承受能力，慎重报考。

八、毕业就业方式：学生毕业后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军队战士毕业后由原送单位分配。

九、复查：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立即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其他：学校与世界上22个国家及地区57所高校签署了合作协议，在教学、科研领域达成了多层次的合作构架。同意大利、法国、英国多所美术学院举办联合培养项目，包括教育部审批的“3+1”本科双学位合作办学项目以及校际硕士双学位项目、校际国际交换生项目。

十一、我校不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招生，未举办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不收取国家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请考生和家长谨防诈骗。以我校或我校委托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考前辅导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我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本简章依据《天津美术学院2026年本科招生章程》制定，其他所有宣传如与本简章不符以本简章为准。本简章解释权归天津美术学院教务处（招生工作办公室）所有。请随时关注我校官网的招生信息，一切信息均以天津美术学院官网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招生咨询电话：022-26241719、26242184

香港、澳门、台湾及华侨人士报考要求

华侨及港、澳、台人士报考美术学类（绘画类）必须参加我校专业考试，其他专业不招收该类考生，**报名时间、专业考试方式等要求与普通本科相同**，专业考试合格者，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港、澳、台、华侨文化课联合考试。

文化课联合考试请咨询中国普通高校联合招生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中山大道69号

邮编：510631

电话：020-38627813/38627826